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5—047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适应第一师阿拉尔市农业产业化战略布局调整，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农开发”）控股股东将由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变更为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一师国资委”）。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农垦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153,815,5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2%。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第一师国资委《关于国投集团将持

有的新农开发 40.32%股权划转至农垦集团的批复》（师国资复〔2025〕11 号），主要内容为第一师国资委同意国投集团将持有的新农开发 40.32% 股权（153,815,575 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农垦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新农开发国有股权 153,815,575 股无偿划转至农垦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占新农开发总股本的 40.32%，公司将与相关方推进股权划转的相关法律手续。本次划转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投集团变更为农垦集团，农垦集团为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本次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农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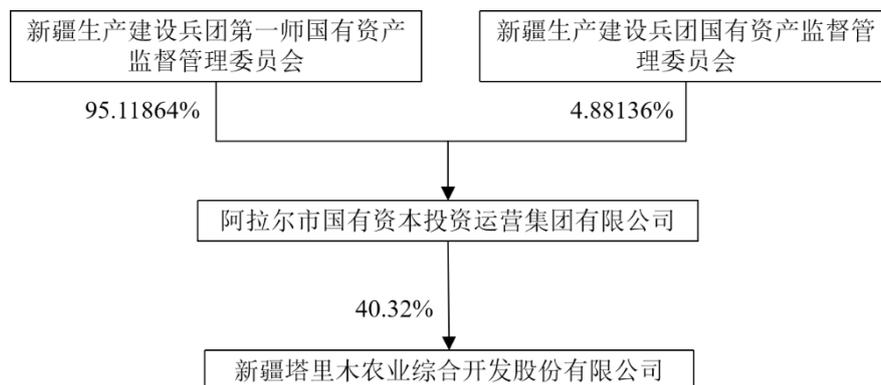
收购人名称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5599号聚天红果业公司1#办公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俊强
注册资本	21,913.479393 万元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DNAK3G0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用薄膜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棉花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棉、麻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棉花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纸制

	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4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国投集团100.00%持股
通讯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5599号聚天红果业公司1#办公楼306室
联系电话	0997-4666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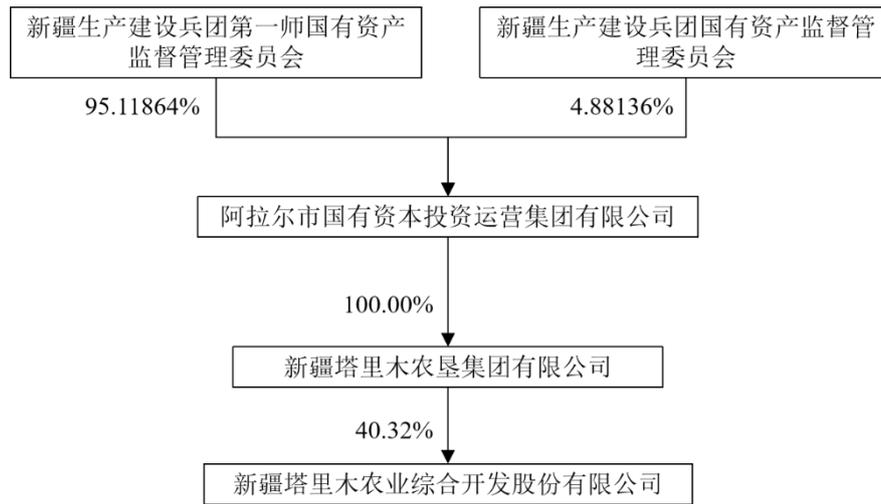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划转前，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3,815,5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划转完成后，农垦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40.3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第一师国资委。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国投集团与农垦集团签订股份划转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农垦集团需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全文，并聘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国投集团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